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债权投资损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华业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债权投资业务期末余额为7,122,846,000.00元，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5,045,716,000.00元，债权投资期末余额2,077,130,000.00元。华业资本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总计2,932,200,000.00元，上述债权已全部到期且未能收回，华业资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

华业资本公司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报案，由于涉案事项警方尚处于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该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损失金额及差额补足义务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函证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由于华业资本公司债权投资涉案事项尚未审结、部分合作单位存在纠纷及业务人员离职等原因，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我们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3、资产减值准备

如“附注六 注释 15.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 17. 在建工程、注释 18. 无形资产、注释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64,950,809.85 元、在建工程净额 128,495,701.21 元，无形资产-采矿权净额 268,318,294.9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捷尔医院 1,285,059,659.90 元。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审计受限

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2019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05,560.31 万元(占华业资本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 30.40%)、合并负债总额 174,843.99 万元(占华业资本公司合并负债总额的 11.94%)、合并净资产 30,716.32 万元(占华业资本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3.90)%)，2019 年度合并收入 214.43 万元(占华业资本公司合并收入的 1.19%)、合并净利润(43,364.14) 万元(占华业资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5.37%)。由于受到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合同诈骗的影响，捷尔医疗不能正常经营、管理失序，造成捷尔医疗公司主要员工离职、关键岗位缺失、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捷尔医疗公司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由于审计受限，截止审计报告日，无法对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捷尔医疗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华业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导致华业资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股权、资产被查封等受限状态，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业资本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华业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华业资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2018 年 9 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金融产品未能按时回款，促发各金融机构的纷纷挤兑、抽贷、提起诉讼，致使公司及子公司多个账户、股权、资产被查封冻结。受诈骗案件影响，公司仍被动陷入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之中，直接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案发后，公司已于第一时间报案，并积极配合各地经侦提交相关资料、全力追讨公司财产，尽可能降低股民及债权人的利益损失。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发来的渝检五分函【2019】6 号《关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犯罪案件进展情况的函》，合同诈骗案已经部分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赃款追缴工作亦在同步进行。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发来的函件，表明案件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相应刑事

措施，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初步估值达 30 亿元人民币（部分系轮候冻结）。但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的实际损失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二）我公司自 2016 年成立重医附三院以来，从未直接参与重医附三院及供应链板块的实际运营，而是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及其管理团队负责。因重庆捷尔、海宸医药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原二股东李仕林涉嫌伪造合同进行诈骗，导致重庆捷尔公司业务停滞、部分关键岗位缺位。报告期内，公司虽已多次通过函证、通讯等多种措施，希望积极对话重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管理团队，就公司后续工作开展、相关审计对账核查等事宜，与医院方建立起良好畅顺的沟通渠道。但截至目前，因未能收到部分业务数据及函证信息回函。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获取认定层次充分、数据信息准确的审计证据，全力配合深入开展各项内部专项审计、对账工作。

（三）由于经费紧张，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期末大额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告日前已经拍卖的资产，根据拍卖情况进行了调整，其他资产未作减值调整。

（四）公司应收账款事件发生后，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重庆捷尔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关键岗位缺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获取公司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截止报告披露日，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重庆捷尔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法院暂未受理公司破产和解申请，公司现已得到主要债权人的高度支持，计划将综合评估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择优选择破产重整、债务重组等模式解决公司债务。同时，公司已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正采取一切措施管控风险、整合业务、追赃挽损，力求自救恢复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尽力在 2020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规复公司经营：确保经营团队稳定，坚持以地产、医疗业务为主营，加快实现以渠道销售、设计、策划、代建、不良资产改造多元一体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有序经营，通过资产变现尽快偿还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强化内部管理、精简岗位配置科学定员、控制人工成本减耗增效。加强风险控制，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敦促案件侦办：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提供资料、进一步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加快推进案件侦办进度、尽快追讨公司财产，最大限度地缓解此次诈骗事件造成的连锁反应，维护社会稳定，重振市场信心。

3、恢复主业经营：坚持加大剩余地产项目的销售力度，积极消化存量资产以回笼资金，制定各项目尾盘销售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强化监督执行力度，为公司资金回笼提供保障。良序推进通州区东小马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实现优质资产的快速盘活，加快公司债务清偿。医疗投资业务领域目前经营稳定向好，公司控股的重庆附三医院全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重新搭建医疗供应链体系，在确保对附三院的供应基础上，助力公司恢复经营、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

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债务重整**：公司将全力推进债务重整的各项工作进程，未来将持续以医疗板块作为核心标的，着力打造公司的持续盈利来源，力求通过与部分主要债权人达成整体债务和解，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现已取得主要核心债权人的大力支持，还将与时俱进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现状，合理优化方案，力求在公司转至新三板后，有效化解各项债权债务的清偿工作，提成企业的盈利及可持续发展运营能力，进而实现恢复主板上市。

四、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如果上述措施执行结果能够达到公司预期，预计在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前使公司面临的有关问题得以消除。

公司董事会将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